

岳麓区雨敞坪镇县道055线“7·14”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

2022年07月14日10时20分，长沙市岳麓区雨敞坪镇X079线麻田村罗陀山地段，发生一起交通事故，造成一人死亡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493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岳麓区人民政府批复成立了岳麓区雨敞坪镇县道055线“7·14”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，依法对事故进行调查。事故调查组由麓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周波任组长，岳麓区应急管理局、岳麓区公安分局、岳麓区总工会、雨敞坪镇为成员单位，并邀请湘江新区纪工委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。

事故调查组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和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通过现场勘察、调查取证、查阅资料、询问证人、技术鉴定、综合分析，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、原因、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，分析了事故责任，认定了事故的性质，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（单位）的处理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事故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事故发生位置及路面情况。

事故发生于望长沙市岳麓区雨敞坪镇X079线麻田村罗陀山地段。事发道路为县级公路，双向两车道，沥青路面，路中有车道隔离中心虚线，事发地段为弯道，东西两侧均有弯道标志。

（二）事故相关单位

福建星胜物流有限公司。成立于2005年3月30日，公司地址为福建省福清市宏路街道新华村xx，法定代表人赖火金，营业期限为2005年3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81772904325W。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低温仓储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运输货物打包服务；装卸搬运，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，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停车场服务；包装服务；国内贸易代理，光伏发电设备租赁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技术推广服务；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（三）相关人员及车辆情况

1. 陈斌，男，39岁，驾驶证号：43092319830417xxxx，家住湖南省安化县梅城镇建新村一组。准驾车型：A2，由湖南省益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颁发。

2. 潘志明，男，36岁，驾驶证号：43012419851202xxxx，准驾车型：C1E，由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颁发。住址：湖南省宁乡市回龙铺镇华田村二十一组，

3. 闽A5K898重型半挂牵引车；豪沃牌；使用性质：货运；车架号：LZZ1CLVB1HN203808，检验有效期：2023年04月；投保公司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；所有人：福建星胜物流有限公司。

4. 湘H4332挂重型自卸半挂车；骏华兴牌，使用性质：货运；车架号：LA9940Z34M0LJH694，检验有效期：2023年09月；所有人：邓圣伟。

5. 湘A932D9小型专用客车；金杯牌；使用性质：非营运；车架号：LSY8CAA8EK018894，检验有效期：2024年07月；投保公司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；所有人：潘志明。

（四）合同约定情况

1. 邓圣君出资购买闽A5K898重型半挂牵引车,其弟邓圣伟出资购买了湘H4332挂重型自卸半挂车（实际管理人为邓圣君），因国家相关法律政策原因将闽A5K898重型半挂牵引车挂靠在福建星胜丰物流有限公司。福建星胜丰物流有限公司负责车辆的年检、保险等法律法规文书相关事宜，邓圣君负责聘用司机和日常管理，司机陈斌由邓圣君雇请，未与福建星胜丰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合同。

（五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

福建星胜丰物流有限公司，涉事车辆闽A5K898重型半挂牵引车法律上的所有人。经查，福建星胜丰物流有限公司为该车辆办理上牌、购买保险等事宜。福建星胜丰物流有限公司有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，但是对该挂靠车辆管理不严，督促检查不到位。

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情况

陈斌的驾驶证号：43092319830417xxxx，准驾车型：A2。由湖南省益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颁发。潘志明驾驶证号：43012419851202xxxx，准驾车型：C1E。由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颁发。驾照均在有效期内，所驾车型符合准驾规定。

二、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

（一）事故发生经过

2022年07月14日10时20分，陈斌驾驶闽A5K898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湘H4332挂重型自卸半挂车以53.28KM/h-55.25KM/h速度沿长沙市岳麓区X079线由东往西北方向右转弯行驶至上述地段时，恰遇潘志明驾驶湘A932D9小型专用客车以57.68KM/h-59.48KM/h速度沿X079线由西北往东方向左转弯行驶至该地段。闽A5K898重型半挂牵引车左前部与湘A932D9小型专用客车左前部相碰撞，造成两车受损、潘志明当场死亡的交通事故。

事故发生后，岳麓区交警、雨敞坪镇公共安全办、应急办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处置。

三、事故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

（一）事故人员伤亡情况

潘志明，男，36岁，湖南省宁乡市回龙铺镇华田村二十一组，因伤势严重，抢救无效死亡。

（二）直接经济损失情况

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05万元。

四、事故原因及性质

（一）事故直接原因

由于潘志明严重忽视交通安全，驾车行经弯道地段时超速、且未靠道路右侧通行，越道路中心线占用相向车道行驶；加之陈斌也忽视交通安全，驾车行经弯道地段时未提前减慢车速，超速通过，临危避让不及，致使闽A5K898重型半挂牵引车左前部与湘A932D9小型专用客车左前部相碰撞，造成两车受损、潘志明当场死亡的交通事故。

（二）事故性质

经调查认定，这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事故责任认定以及对责任者处理

（一）对责任人员的处理

潘志明：驾驶机动车,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五条：“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：“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，其中拖拉机、电瓶车、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：（一）进出非机动车道，通过铁路道口、急弯路、窄桥时；”之规定，是发生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，应承担此次事故主要责任。鉴于其在此次事故中死亡，故不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陈斌：驾驶机动车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：“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、文明驾驶。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：“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，其中拖拉机、电瓶车、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：（一）进出非机动车道，通过铁路道口、急弯路、窄桥时；”之规定，是发生此次事故的原因之一，应承担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。岳麓区交警大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警告处罚。

（二）对责任单位的处理

福建星胜丰物流有限公司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上不到位，对外地挂靠车辆及驾驶员管控不严，未按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对挂靠车辆进行巡查，对挂靠车辆和驾驶员监管不到位。鉴于此次事故中负次要责任，应急局将线索移交至福建星胜丰物流有限公司属地行业主管部门（福建福州市交通运输局）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六、防范措施

（一）雨敞坪镇要积极开展巡查检查、宣传教育工作，对易发生交通事故的路段和十字路口增设警示标志标识，提高辖区居民群众安全生产防范意识，切实加强辖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有效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。

（二）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驾驶人安全教育工作，大力推广线上互联网学习平台，充分利用宣传车、LED显示屏、大喇叭等载体加强宣传，提高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、法治意识和文明意识，特别要加强对运输企业挂靠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，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。

岳麓区雨敞坪镇县道055线“7·14”

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

2022年10月10日